

東吳大學 102 學年度碩士班研究生招生考試試題

第 1 頁，共 1 頁

系級	法律學系碩士班 B 組	考試時間	100 分鐘
科目	刑法	本科總分	100 分

一、甲為償還積欠地下錢莊的鉅額貸款，接受幫派老大 A 的重金委託，與小混混乙一同前去槍殺，長年負責處理 A 財務的會計 B。依據二人事先擬妥的計畫，來到預定犯罪處所的甲，看見 B 惶恐無助的眼神，心情大受影響，變得猶疑不決，以致遲遲無法斷然扣下扳機；同行的乙，不知甲的心理有所轉變，仍按原定計畫開槍殺 B，並在確認其中彈身亡後，與甲一起離開現場。

(一) 請問：何謂「一部行為全部責任原則（直接相互歸責原則）」？此原則之實質理由根據為何（10%）？

(二) 請依據答覆前揭（一）所示論據，解明上述案例中甲之行為應如何論處（15%）。

二、刑法第 166 條規定：犯第 165 條之罪（湮滅刑事證據罪），於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；刑法第 172 條規定：犯第 168 條至 171 條之罪（偽證罪、誣告罪），於所虛偽陳述或所誣告之案件，裁判或懲戒處分確定前自白者，減輕或免除其刑。

(一) 請依據刑罰理論，解明上述二規定的減免處罰根據（15%）。

(二) 從階層結構性犯罪論體系的觀點來看，上述二規定的體系定位（屬於哪一階層、具有什麼特性）為何（10%）？

三、大年初五，清潔隊開工收垃圾，清潔隊員甲與乙於收垃圾時，倒垃圾之居民丙、丁、戊因感謝清潔隊員之辛勞，每人各送二百元之紅包給甲與乙，兩人不好意思回絕而收下。試問：不考慮特別法之規定，甲與乙是否應負刑責(20%)？

四、甲(十九歲)、乙(十九歲)、丙(十六歲)和丁(十三歲)共同商議至 A 宅行竊，甲提供所有之萬能鑰匙一把，乙在屋外把風，丙、丁二人進入 A 宅行竊，竊得勞力士手錶兩只後，央請知情之戊代為出售。惟戊出售獲得價金八十萬元後卻將款項據為己有花費殆盡。試問：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五人應負何刑責？（30%）